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16-049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劉子仁LIU ZIREN / 王偉WANG WEI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屋主：

姓名：王偉 WANG WEI，男，出生日期：2/2/1964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W8330XXXX，居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花區雷鋒路西段21-2號樓2單元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張委託付款支票，金額為澳門幣貳萬叁仟捌佰伍拾捌圓 (MOP\$23,858.00)

\*\*\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4 月 13 日

法官

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

阮建強